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 6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93,976,572.55 元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1,185,18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,711,111.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36%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、转增总股数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的情况下制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